

檔
保存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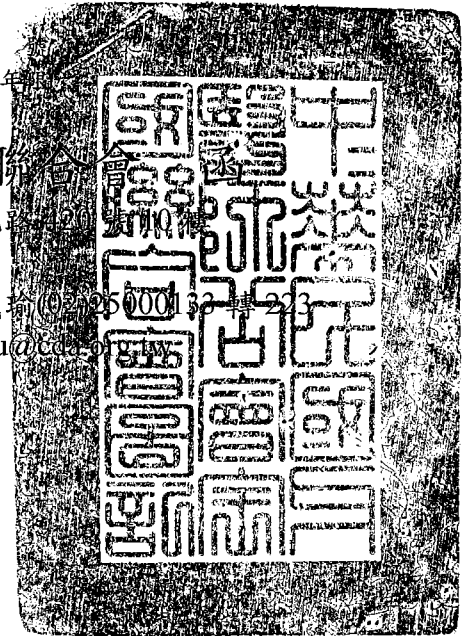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 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2323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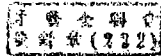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發布之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24 日衛授疾字第 1070101320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謝尚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令制度 主委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李俊志
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lj33@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70101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業經本部於107年12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07010131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本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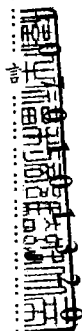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

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共關係室、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裝



線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 一、該人員由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二、梅毒血清檢查。
- 三、身體檢查。
- 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
- 二、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

第十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所定檢查不合格，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受聘僱外國人經確診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 二、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完成預防接種。
- 三、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再檢查

或再檢查不合格。

四、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配合結核病或漢生病都治服務累計達十五日以上。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 修正總說明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業經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度修正在案。

依據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專任短期補習班外國語文教師，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時，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應檢具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健檢項目包括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鑑於近年國際間麻疹疫情頻傳及全球疫苗貨源短缺不穩，國內偶有發生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疫苗)供應短缺情事，部分外國人因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且無法獲得疫苗接種，致未能取得在臺工作證及居留。爰增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一款、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明定若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預防接種證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先核發聘僱許可，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要求第一類外國人於疫苗短缺因素消失後，限期完成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若未依限完成接種者，該健康檢查項目即為不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該人員由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二、梅毒血清檢查。 三、身體檢查。 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	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一、該人員由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二、梅毒血清檢查。 三、身體檢查。 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得免檢附。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第四款但書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避免國內疫苗供應短缺，影響第一類外國人工作權益，爰增列第三項但書第一款規定，若因國內疫苗短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要求第一類外國人於疫苗短缺因素消失後，限期完成第二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中央主管機關得先核發聘僱許可。若未依限完成接種者，該健康檢查項目即為不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 四、現行第三項但書酌作文字修正，並遞移為第三項但書第二款規定。

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u> <u>二、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u>	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所定檢查不合格，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受聘僱外國人經確診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第十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所定檢查不合格，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受聘僱外國人經<u>認</u>診斷為多重抗藥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增列第二款<u>明定未依限完成預</u>
二、<u>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完成預防接種。</u> 三、<u>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再檢查或再檢查不合格。</u> 四、<u>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配合結核病或漢生病都治服務累計達十五日以上。</u>	性結核病。 二、受聘僱外國人未進行再檢查或再檢查不合格。 三、受聘僱外國人未配合結核病或漢生病都治服務累計達十五日以上。	防接種者，該健康檢查項目為不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七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三、現行第二款規定係指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再檢查及治療之情形，爰修正文字，並遞移為第三款規定。 四、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遞移為第四款規定。